

案情摘要

公司負責人為第 1 類被保險人，卻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。」之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083402771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08 年 3 月 2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該署已變更申請人公司負責人為陳○○，並核定陳○○自 108 年 1 月 7 日起以負責人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投保金額核定為新臺幣 3 萬 4,800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其公司負責人陳○○為榮民，享榮民健康保險，就陳○○之投保身分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、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</p> <p>查申請人公司於 108 年 1 月 7 日變更負責人為陳○○，則陳○○自 108 年 1 月 7 日起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雇主或自營業主，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惟陳○○卻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，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。」之規定不符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主張其公司已在結束營業前之準備狀態，目前為陳○○一人獨立善後，並未聘僱人員，陳○○為榮民，享榮民健康保險，政府機關為照顧人民之職責單位，不應以政府單位最有利的規定，剝奪人民爭取合理的最佳選擇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該署於 108 年 3 月執行「負責人比對財稅資料批次變更作業」時，發現申請人自 108 年 1 月 7 日變更負責人，未依規定向該署辦理變更及負責人以第 1 類被保險人(雇主或自營業主)身分加保，經該署逕予變更負責人並辦理負責人追溯自 108 年 1 月 7 日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陳</p>

○○既為申請人之負責人，為第 1 類被保險人應無疑義，依規定陳○○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，申請人所稱可以選擇最有利的投保身分，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。

(二)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，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，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。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第 6 類保險人投保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，是有關申請人負責人陳○○投保身分之認定，並無由申請人或保險對象自行決定之餘地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逕予核定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陳○○自 108 年 1 月 7 日起以負責人身分投保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